附件1-1

**淮北市社会组织管理局2024年**

**单位预算**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主要职责

2、单位预算构成

3、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1、淮北市社会组织管理局2024年收支总表

2、淮北市社会组织管理局2024年收入总表

3、淮北市社会组织管理局2024年支出总表

4、淮北市社会组织管理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淮北市社会组织管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淮北市社会组织管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淮北市社会组织管理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淮北市社会组织管理局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淮北市社会组织管理局2024年项目支出表

10、淮北市社会组织管理局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淮北市社会组织管理局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淮北市社会组织管理局2024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淮北市社会组织管理局2024年单位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淮北市社会组织管理局2024年单位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淮北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2019]2号）和《中共淮北市委、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淮发〔2019〕2号）。文件规定，淮北市社会组织管理局主要职责是：

拟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北市社会组织管理局2024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本单位预算，纳入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1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淮北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将围绕持续深化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改进作风，紧盯目标任务，拉高工作标杆，确保各项任务完成，确保争先进位。

**（一）进一步解决好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合理确定低收入人口覆盖面，全面稳住低收入人口尤其是低保、特困人口，加大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型困难家庭人口的认定，发挥好社会救助联席会议作用，统筹8+1+N分层分类救助政策，及时进行救助帮扶。继续探索创新衔接并轨模式，加强与乡村振兴单位的联系对接，共同制定科学合理的低收入人口认定体系，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监测帮扶变成常态化的救助帮扶工作。把淮慈救助信息平台使用好，把“救急难互助社”的作用发挥好，不断提升“政府+慈善”救助质效，实现多元化救助。

**（二）进一步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切实发挥全市养老服务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快推进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落实《淮北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落实《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促进养老产业发展的意见》文件精神，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层次、高品质养老服务需求。加大“双招双引”力度，围绕生命健康产业实行全链条精准招商，推动养老产业和养老事业协同发展。加强项目谋划与建设力度，持续推进银华康养综合服务中心、烈山区养老服务中心、杜集区区级特困失能照护中心、相山区敬老院改造提升等项目。大力发展“嵌入式”养老机构，计划新建8个，综合提升3个“嵌入式”养老机构。落实高龄津贴、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等老年人福利政策。开展老年助餐行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促进老年助餐服务提质增效。有效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整合多方资源，提高探访关爱能力。加快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完成“十四五”总任务数的 85%以上。

**（三）进一步加强村（居）规范化建设。**加大村（社区）“去行政化”力度，不断强化村（社区）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城乡社区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能动作用，严格落实城乡社区事务清单制度，按照“权随责走、费随事转”原则，有效防止政府职能单位把“权力下放”异化为“职责下放”，切实减轻社区负担。不断完善保障监督机制，加强对省级村务公开标准化试点工作情况实地督察，着力提升试点单位村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促进村务公开标准化试点工作做到内容规范、时间规范、程序规范、形式规范、阵地规范。不断激发县（区）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各类协商主体共同参与的城乡协商工作机制，着力拓展村（居）参与民主管理路径，推进城乡社区议事协商规范化、程序化，确保村（居）民议事协商内容更丰富，参与城乡社区治理渠道更广泛。

**（四）进一步提升社会事务水平。**加强镇（街道）未成年保护工作站点建设，充分整合资源，依托镇（街道）现有的社工站、社区党员群众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儿童之家、学校等场所，提高未保站建设标准。构筑源头预防体系，建立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安置和易流浪走失人员动态信息台账，定期动态更新源头治理救助名单，加强与公安、城管等单位的协调联动，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困难群体外出流浪。开展精准帮扶，并根据极端天气或突发灾害事故等紧急情况，第一时间为贫困或易流浪走失的重点人员提供必要生活保障，加强返乡流浪人员回归稳固工作。加强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监管。建立完善的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管理服务功能，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进行管理维护。全面推广婚俗改革试点成效，以濉溪县婚姻改革试点为契机，持续开展移风易俗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倡导文明婚俗，培育时代新风。打造精神障碍康复服务网络。依托市级精康家园服务指导中心，指导三区一县建立区级指导中心，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建设，实现市，县，街道，社区四级联动网络，并充分利用市精神卫生康复福利中心的医疗资源，在全市打造精神障碍康复服务品牌。

**（五）进一步推进慈善稳步发展。**积极推进慈善事业新发展，持续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培育慈善文化，构建大慈善格局。加大体制机制创新。依托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广泛建立社区（村）基金，引领慈善及公益力量积极参与养老、社会事务、社会救助等民政领域重点工作，助力民政事业新发展。持续加强福利彩票销售，不断推进销售站点征召、渠道拓展和销售站点服务管理，全力筹集更多福彩公益金，助推我市民生保障水平提升。

**（六）进一步增强民政服务能力。**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支持驻局纪检监察组履行职责，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坚持好干部标准，优化干部培养和使用，加强党员干部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挖掘和宣传民政系统先进人物和事迹，增强干部队伍的职业荣誉感和工作归属感，打造一支充满活力、勇于干事、敢于担当、勤政廉政的民政干部队伍。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见附件1-2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北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淮北市社会组织管理局2024年收支总预算108.20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社会组织管理局2024年收入预算108.20万元 ，其中，本年收入108.20万元。

**（一）本年收入108.20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8.20万元，占100%，比2023年预算增加30.26万元，增加38.82%，原因主要是项目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与2023年预算持平。

三、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社会组织管理局2024年支出预算108.2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0.26万元，增加38.82%，原因主要是项目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79.20万元，占73.20%，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29万元，占26.80%，主要用于保障社会组织发展需要设立的项目。

四、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社会组织管理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08.20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8.2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08.20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5.71万元，占88.46%；卫生健康支出3.57万元，占3.30%；住房保障支出8.92万元，占8.24%；其他支出0万元，占0%。

五、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淮北市社会组织管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8.2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0.26万元，增加38.82%，原因主要是项目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5.71万元，占88.46%；卫生健康支出3.57万元，占3.30%；住房保障支出8.92万元，占8.24%。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2024年预算85.0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7.66万元，增长48.19%，增长原因主要是项目经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0.5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5.9万元，下降91.61%，减少原因主要是科目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0.7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79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主要是相关津贴补助类型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6.2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11万元，增长51.46%，增加原因主要是基数调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3.1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06万元，增长51.70%，增长原因主要是基数调整。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2.3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79万元，增长50.97%，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一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1.2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67万元，增长121.82%，增长原因主要是基数调整。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6.2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16万元，增加52.30%，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一人、基数调整。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2.6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9万元，增加52.23%，增加原因主要是基数调整。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社会组织管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9.2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9.61万元，公用经费9.59万元。

**（一）人员经费69.61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9.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社会组织管理局2024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社会组织管理局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社会组织管理局2024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2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6万元，增长26.09%，原因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

十、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社会组织管理局2024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社会组织管理局2024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政府购买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服务”项目。**

（1）项目概述。开展社会组织评估，是贯彻落实民政部、省民政厅和淮北市政府《关于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的有效举措，是对社会组织建设管理工作的综合体检。一是加强社会组织的能力建设。参评单位按照评估指标的规范化标准，纠正、改进和丰富自身的工作；二是提高社会组织透明度和公信力；三是改善对社会组织监督管理。

（2）立项依据。《淮北市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淮政办〔2012〕50号），其主要内容为：（一）分类评定；（二）分级管理；（三）政府指导，社会参与；（四）不收取费用。评估经费由民政部门向财政部门申请，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不得向评估对象收取任何费用；（五）规范评估程序

其中第二十九条：“获得3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可以优先接受政府职能转移事项，可以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优先获得政府资助和奖励。”

（3）实施主体。实施主体为淮北市民政局，具体责任科室为市社会组织管理局，通过公开招标第三方，对社会组织进行等级评估。

（4）起止时间。2024.01-2024.12

（5）项目内容。公开招标第三方对社会组织进行等级评估；制作购买牌匾证书；向获得等级的社会组织发放奖金。

（6）年度预算安排。2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2024 年度）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政府购买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服务 | | | | | | | |
| 实施单位 |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经常性项目 | | |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中期资金总额： | 9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 | |
| 其中：财政拨款 | 9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 | |
| 其他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
| 总 体 目 标 |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 | | | | 年度目标 | | | |
| 通过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提高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落实奖励措施，打造品牌社会组织，提升社会组织影响力。 | | | | | 评估社会组织20家，培育打造品牌社会组织3家，落实优惠政策。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  指标 | 报名参评社会组织数量 | 60 | 60 | 数量  指标 | 报名参评社会组织数量 | 20 | 20 |
| 质量  指标 | 评估规范程度 | 较高 | 较高 | 质量  指标 | 评估规范程度 | 较高 | 较高 |
| 时效  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每年11月底前 | 每年11月底前 | 时效  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11月底前 | 11月底前 |
| 成本  指标 | 成本节约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成本  指标 | 成本节约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获得等级的社会组织 | 45 | 45 | 经济效  益指标 | 获得等级的社会组织 | 15 | 15 |
| 社会效益指标 | 评估带来的社会影响 | 好 | 好 | 社会效  益指标 | 评估带来的社会影响 | 好 | 好 |
| 生态效益指标 | 环境保护宣传力度 | 较高 | 较高 | 生态效益指标 | 环境保护宣传力度 | 较高 | 较高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优惠政策落实情况 | 落实到位 | 落实到位 |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 优惠政策落实情况 | 落实到位 | 落实到位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组织满意度 | 满意 | 满意 |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 社会组织满意度 | 满意 | 满意 |

**2.“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维护”项目。**

（1）项目概述。

全国各地高度重视社会组织培育和发展，我市目前社会组织发展不平衡，作用发挥不明显，开展服务项目不能紧密贴近民生，社会组织自身建设存在诸多问题，高质量运营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有助于提高社会组织服务质量，能够帮助淮北市社会组织做大、做强，发挥其政府职能转移的主要承接者、社会服务的重要提供者作用，为加快推动“五个淮北”建设贡献力量。同时，依托专业第三方支持力量，努力将淮北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打造成为安徽省的品牌社会组织服务机构。

（2）立项依据。

1、安徽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基层社会组织管理能力建设的意见》（皖民办字〔2014〕76号）：“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和发挥作用上升为党和国家的发展战略”。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分别对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作出战略部署。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和发挥积极作用显得日益重要，社会组织工作逐步上升为党和国家的发展战略。

2、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13〕9号）：“加大社会组织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采取公建民营、筑巢引凤等方式建立一批市、区（市）级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基地”。

3.中共安徽省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7〕28号）探索建立社区社会组织孵化机制、设立孵化培育资金、建设孵化基地。

4、中共淮北市委组织部《淮北市2020年度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调研评估情况反馈》：“存在的问题主要为：1.行业党建工作的经费保障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大。”

5、《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22.“强化基础保障。建立多渠道筹措、多元化投入的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

6、淮北市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协议。

7、市审计局《任务告知函》、省审计厅《市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任务分解》《市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清单》。

（3）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淮北市民政局，具体责任科室为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4）起止时间。

2024.01-2024.12。

（5）项目内容。

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运营孵化基地，对孵化基地的宣传栏、门牌标识等进行更新，维修孵化基地部分故障设备，保持孵化基地网络畅通、卫生清洁；社会组织管理局日常办公、出差；向晶奇公司支付系统维护费；请会计师事务所为需要进行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的社会组织提供审计服务；市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开展党建工作。

（6）年度预算安排。26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维护费 | | | | | | | |
| 实施单位 |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经常性项目 | | |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中期资金总额： | 100.8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6 |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0.8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6 | |
| 其他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
| 总 体 目 标 |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 | | | | 年度目标 | | | |
| 激发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培育功能，提升社会组织管理服务水平，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 | | | | 社会组织增长量达15个以上，重点培育社会组织至少10个，社会组织服务能力和影响力明显提升。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  指标 | 培育社会组织数量 | 30个 | 30个 | 数量  指标 | 培育社会组织数量 | 10个 | 10个 |
| 质量  指标 | 社会组织质量 | 较高 | 较高 | 质量  指标 | 社会组织质量 | 较高 | 较高 |
| 时效  指标 | 完成时间 | 每年年底 | 每年年底 | 时效  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4年 | 2024年 |
| 成本  指标 | 节约成本情况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成本  指标 | 节约成本情况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组织增长量 | 45个 | 45个 | 经济效  益指标 | 社会组织增长量 | 15个 | 15个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提升 | 明显 | 明显 | 社会效  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提升 | 明显 | 明显 |
| 生态效益指标 | 环境保护宣传力度 | 宣传到位 | 宣传到位 | 生态效益指标 | 环境保护宣传力度 | 宣传到位 | 宣传到位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社会组织服务能力 | 较高 | 较高 |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 社会组织服务能力 | 较高 | 较高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组织满意度 | 满意 | 满意 |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 社会组织满意度 | 满意 | 满意 |

**3.“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项目。**

（1）项目概述。

社会组织职能的转变要求在服务理念、服务品质、行业管理等方面进行改变，社会组织的带头人需加强培训学习，提升服务意识和管理水平。我市目前有社会组织1305家，其中市级367家，每年对社会组织负责人进行培训，有利于传达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解读最新政策文件精神，提高社会组织负责人管理能力水平，强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监管效果，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2）立项依据。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17〕28号）：“三、完善社会组织支持政策7.建立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制度，每年至少要开展1次对社会组织负责人及财务人员的培训活动。”

（3）实施主体。实施主体为淮北市民政局，具体责任科室为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4）起止时间。2024.01-2024.12。

（5）项目内容。对全市社会组织负责人进行培训。租用会议场地设备，印刷材料汇编，邀请培训专家授课。

（6）年度预算安排。1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2024 年度）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 | | | | | | | |
| 实施单位 |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经常性项目 | | |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中期资金总额： | 12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 | |
| 其中：财政拨款 | 12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 | |
| 其他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
| 总 体 目 标 |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 | | | | 年度目标 | | | |
| 通过培训进一步提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管理水平，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最新文件精神，促进社会组织的规范化发展。 | | | | | 培训社会组织负责人300余人次，邀请市内外专家授课至少6个学时。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  指标 | 课时 | 18 | 18 | 数量  指标 | 课时 | 6 | 6 |
| 质量  指标 | 培训效果 | 较好 | 较好 | 质量  指标 | 培训效果 | 较好 | 较好 |
| 时效  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每年至少一次 | 每年至少一次 | 时效  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2024年 | 2024年 |
| 成本  指标 | 成本节约情况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成本  指标 | 成本节约情况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培训社会组织数量 | 每次300个 | 每次300个 | 经济效  益指标 | 培训社会组织数量 | 约300个 | 约300个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培训影响力 | 影响力大 | 影响力大 | 社会效  益指标 | 培训影响力 | 影响力大 | 影响力大 |
| 生态效益指标 | 环境保护宣传力度 | 宣传到位 | 宣传到位 | 生态效益指标 | 环境保护宣传力度 | 宣传到位 | 宣传到位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实际学习效果 | 好 | 好 |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 实际学习效果 | 好 | 好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组织满意度 | 高 | 高 |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 社会组织满意度 | 高 | 高 |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北市社会组织管理局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5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49万元，增长16.37%，原因主要是新增一位人员。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北市社会组织管理局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淮北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淮北市社会组织管理局3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或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